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1201802000024

采 购 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适用范围.....	11
三、踏勘现场.....	11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3
六、合格的投标人.....	17
七、投标有效期.....	17
八、磋商费用.....	17
九、 投标保证金.....	18
十、无效报价.....	18
十一、解释权.....	19
十二、质疑.....	19
第三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29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济南高新区

联系方式：0531-8887159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
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1201802000024

采购项目情况：

标 包	工程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	1 批，见 工 程 量 清单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交纳保险），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9.902391

			且不兼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	--	----------------------------------	--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

3、方式：现场购买；

1)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同时须到现场登记并报名。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报名：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经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并提供近三个月（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记录、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注：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未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4. 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厅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1. 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采购人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高新区 工期： <u>60</u> 日历日，施工单位可自行竞报工期，工期不超 60 日历日。 质保期：2 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最终达到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其他：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交纳保险），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兼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标段划分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投标限价	49.902391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价做废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装订：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excel 格式，U 盘形式） 胶装 。资格审查文件 1 份，无须胶装。 原件部分：资格审查原件、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0	资格审查文件	<u>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至少 3 个月缴税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税务部门的证明）； ⑦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至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 ⑧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⑨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 ①营业执照；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u>资格审查（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u>

11	投标保证金	以采用电汇交款形式，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 保证金金额：9900 元（大写：玖仟玖佰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号：1513240104000805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请携带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 电话：0531-88809761
12	结算方式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为本项目的施工而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其中包括：<u>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需的所有费用。</u> 报价方式：<u>工程量清单报价。</u> 工程结算：<u>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u>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格 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值 95%，质保期满两年后付清剩余 5%款项。

14	招标答疑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上述时间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等形式提出疑问，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DZBDL@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时限：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分至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受）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厅
17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济南高新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871595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18	节能、环保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分别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 5% 的价格扣除；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

		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4）节能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环保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5）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6）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7）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6、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投标人。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投标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踏勘现场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九部分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十部分 评分标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投标报价。

3.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其他优惠条款；
-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U 盘)一份，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三份，单独密封。

4.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一经查出，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U 盘）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4）注明“于_____（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日期。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厅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再次报价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产品的品牌、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2 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而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17〕5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3.3 工程结算：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 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5. 本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6. 投标人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均注明该材料的产地、规格、品牌、等级、单价。如果发现工程中所用材料以次充好或不是规定的规格、品牌和技术指标的材料，特别是在隐蔽工程中一经发现一切后果自负，并且包赔采购人一切损失。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投标人应对填报的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确性负责，并应承担由于错误填报所产生的后果，因此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所填报的各细目子项单价，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以及总报价，避免计算错误，开标后投标人对报价清单作任何修改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原格式逐项填报，不允许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或格式，例如修改细目子项名称、变更子项序号、子项代码或增减工程量的数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3、评委有权利对于工程量计价清单中不合理报价（如明显高于市场正常水平价格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价格）提出质疑，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充分的资料，如果磋商小组经过讨论仍然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则其报价作废不得分。

4、投标人在开标以前对于原报价修改，必须提供新的详细的完整的计价清单，修改函须符合前述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修改无效。

5、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的计价清单采用书面文字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则投标前投标人应自行核对以保证两种报价方式表述的内容一致。电子版的计价清单建议采用不可擦写的光盘。开标后如发现两种方式报价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文字方式表达的为准，每发现一处磋商小组相应扣分。

6、磋商小组应首先对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计价清单进行算术性校核，如发现错误，采用以下处理办法：

6.1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投标“工程报价”以投标人唱标单所报总价为准，若“唱标单所报总价”与“投标人组成投标报价汇总表”不符，以唱标单为准，按唱标单所报总价与投标人组成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分表之差的比列调整各“分项单价”以及其下的各项细目综合单价。（磋商小组认为恶意造成“投标人组成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唱标单所报总价”不一致的，报价按 0 分处理）。

6.2 在签定合同前和执行合同中，当发现成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唱标单总价与组成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分表不相符的，以唱标单为准，按“唱标单所报总价”与“投标人组成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分表”之差的比列相应调整每一项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

6.3 如果唱标单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数字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项工程中合价之和与合计价不一致，则应以合价为准修改合计价；如果各单项合计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应以单项合计价为准修改总价。

6.4 如果某细目子项未填单价或合价，则视为投标人已把该子项费用分摊到其他细目中。

7、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于出现上述投标人填报错误的计价清单，在评审时将予以适当扣分。一般扣分可以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1）报价清单中计价错误的数量及性质
- （2）报价错误对合同总价格影响的程度

六、合格的投标人

详细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1、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律师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详细要求见前附表

十、无效报价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3、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与投标相关事宜的。
- 6、投标人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7、投标单位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9、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报价的。

6、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

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采 购 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工程地点：济南高新区
- 3、工程内容：立体车库顶层会议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60 日历日，施工单位可自行竞报工期，工期不超 60 日历日。
- 5、质量标准：合格。
- 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达到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 7、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厅

2、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厅

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4、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唱标：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唱标一览表，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后，见证律师对投标人的投标人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审验。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及有效的专职安全员 B 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如不携带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评标程序

1、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组长分工组织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

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 5、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 6、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 7、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 8、磋商小组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综合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3名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 初步评审

- （1）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后审要求。
-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磋商小组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 综合评分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确认 3 名候选人。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对外扩散。

5.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定标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工程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合同一般条款
- 6、合同特殊条款
- 7、招标服务内容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格 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值 95%，质保期满两年后付清剩余 5%款项。

五、时间、地点

- 1、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竣工。
- 2、地点：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_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___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济南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15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济南高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投标人违约，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必须加盖骑缝章）。

注：1、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至少 3 个月缴税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税务部门的证明)；
- ⑦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至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
- ⑧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⑨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附件：投 标 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质 保 期		
拟投入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编号：
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现 场确认（签字）		

注：此“唱价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需准备三份单独密封，于报价之日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可按相同格式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

-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的报价预算书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以下表格（不限于以下表格）：
 - 2.1 投标报价说明
 - 2.2 报价汇总表
 - 2.3 报价明细表
 - 2.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2.5 提供完整的报价书

技术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1.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1.5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1.6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
- 1.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2.4 施工总平面图
 - 2.5 临时用地表
 - 2.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10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自制格式）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illegible]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后附项目部有关主要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负偏离/ 无偏离）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评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投标人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是否一般纳税人	
投标人税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财务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发票含税总金额（元）	
信息提供日期	
发票邮寄信息	

说明：

- 1、该信息表直接关系到投标人相关发票的开具，请填写信息，如填写错误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 2、所有信息请严格按照该表格式填写，所填内容请勿加空格键、请勿加回车键。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图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现场踏勘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标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可无需提供此表。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提供此表。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档案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资格审查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内附： ① ② ③ ……	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内附： ① ② ③ ……

附件：书脊格式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分值	说明
1	总报价	30 分	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组价合理性	5 分	经专家评审综合单价计算合理,得 1-5 分;发生超出常规不均衡报价(明显高或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或单项费用与总费用不相吻合的每处扣 1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 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雨季施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

			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企业 信誉	8 分	1、投标人具有 质量认证体系 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18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 环境认证体系 证书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省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2 分 证件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企业 业绩	6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合同金额 40 万至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合计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证明，不提供的视为无该业绩，合同验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项目 管理 机构	6 分	(1)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得 1 分； (2) 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优、良、一般，分别酌情得 4-5 分、 2-3 分、0-1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售后 服务	5 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内容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根据情况酌情得 0-1 分、2-3 分、4-5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合计	100 分	

注：1、以上合同业绩以原件为准。